

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**

**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工程-專科大樓  
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**

**( 摘要 )**

**2016年5月**

## 專科（傳染病）大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根據環境保護局編製的《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》、《環境影響評估指引》及其他環境相關指引的有關要求，以及環境保護局提供的環境影響評估大綱，衛生局聘請了專業顧問公司編制專科（傳染病）大樓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
環境保護局就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發表的意見(2016/05/12)：「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- 專科大樓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，其內容基本符合本局第1963/116/DAMA/DPAA/2016號公函之技術意見及有關評估的技術要求。

專科（傳染病）大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對空氣質素、噪音、水質、廢物、景觀及視覺、生態及文化七個方面進行了評估。

## 一、空氣質素

- 本項目施工產生NO<sub>2</sub>的量與環境背景空氣質量相較下，對整體空氣質量影響並不顯著，僅於項目施工尖峰期間NO<sub>2</sub>偶有超過最大小時濃度標準之虞，故建議施工機具可考慮採用柴油引擎廢氣控制設備，可降低地盤施工機具黑煙及氮氧化物排放。
- 營運期間交通增量所造成的污染濃度增量並不顯著，研判影響輕微。
- 本項目未來將依據環境指引《地盤污染控制指引》，對場所產生的空氣污染防治、施工機械黑煙控制、揚塵污染控制，施工機具應採用柴油引擎廢氣控制設備，以降低工地施工機具黑煙及氮氧化物排放，預期可進一步降低對鄰近空氣敏感受體的影響。

## 二、 噪 音

- 本項目為確保有效的控制噪音影響，已採用相關低噪音工法，降低開發量體，減少機具集中施工情形等相關緩解措施後，噪音量可降至符合標準值以下。對比現況噪音量，雖於部分敏感點仍有些微剩餘影響，但整體來說噪音量已明顯降低。
-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影響輕微，有關固定噪音源評估，經採取緩解措施後噪音影響亦屬輕微。

### 三、水質

- 本項目將對場所地表的排水進行收集，經沉沙池處理後排至既有下水道系統。施工期間，生活污水可由設置流動式廁所收集，由專門的清理公司定期收集處理，或使用鄰近院區現有之廁所，不會有排放到地表的情況。
- 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，於排放入下水道前，將確保水質符合「澳門供排水規章」相關規定，預期不會對周邊水體環境造成影響。

#### 四、廢物

- 本項目施工期間將依照緩解措施確實執行，以降低廢物對鄰近的影響，確實監督承建商依照規劃路線及處置地點處理剩餘土石方，施工期間的剩餘土石影響相當輕微。
- 營運期間，廢物確實分類成醫療廢物及一般廢物，並配合資源回收活動，降低廢物處理量，影響亦屬輕微。

## 五、景觀及視覺

- 本項目周邊多為高密度開發的高樓建物，整體環境之相容性、完整性良好，但自然性及生動性較為普通。由於受周邊建物阻隔的影響，對於大部分的觀賞點影響程度並不顯著，但位於仁伯爵醫院及部分交通道路、公園廣場等地區的觀賞者仍會造成視覺上的改變。

## 六、生態

- 本項目周邊500米範圍內，並未發現珍貴、稀有、瀕危、或保育類之動物或植物種類。僅於地盤外的西南側，有一株假菩提樹(心葉榕)(*Ficus rumphii*)列名「澳門古樹名木」之中，惟其位於施工範圍以外，且有15米的高程落差，本項目不致對其產生影響。
- 本項目位於已人為開發的區域，對生態環境現況改變不大。完工後，將於裸露地區進行綠化補植，並塑造豐富的生態景觀。
- 整體而言，對地盤及周邊生態環境及現有物種和棲息地影響輕微。



## 七、文化

- 本項目的位置沒有被評定的紀念物、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、建築群及場所，故無直接影響。惟為確保對鄰近被評定文化遺產及具有價值之資產進一步予以保護，建議仍須從規劃設計層面著手，將古城牆予以妥善保留，配合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樓宇限高的規定調整，避免以爆破工法開鑿岩壁之範圍，以降低整體施工空污振動影響。